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教字〔2022〕6号

关于做好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初中，县直各中学（职教中心）：

根据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桂林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市教〔2022〕4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坚持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

拔学生的正确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形成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良好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 实行两考（初中学业考试和升学考试）合一。

(二)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由桂林市根据义务教育 7-9 年级各学科课程标准独立命制。

(三) 所有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学科成绩均以等级制呈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由各考试学科成绩、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相加构成，按高低顺序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八个等级。学科成绩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E、F、G、H 共八个等级。体育考试成绩 60 分，计入总分，由高到低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四)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任何学校或个人均不能查阅成绩等级中的原始分。

(五) 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 实行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辖区内公办初中（学区生）和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政策。全县 2 所

普通高中（永福中学、永福二中）可按规定的比例招收特长生。

（七）高中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及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

（八）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在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报名

具体报名办法见《关于做好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报考录取工作方案》（附件 1）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及安排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内容包括学科考试，体育考试，实验技能测试。

（一）学科考试

1. 考试科目、形式、赋分及要求（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长 (分钟)	说明
语文	闭卷	120	150	
数学	闭卷	120	120	不能使用计算器。
英语	闭卷	120	120	先考听力再考笔试。 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 笔试占 9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物理 化学	闭卷	200	150	不能使用计算器；试卷附部分公式、 相对原子质量。物理、化学各占 100 分。
道德与法 治历史	闭卷	120	120	道德与法治、历史各占 60 分。
地理 生物 (八年级)	闭卷	60	60	地理、生物各占 30 分。

2.考试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24--26 日（详见下表）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 午	语文 9:00-11:30	数学 9:00-11:00	英语 9:00-11:00 (听力 9:00-9:20)
下 午	道德与法治、历史 15:00-17:00	物理、化学 15:00-17:30	地理、生物（八年级） 15:00-16:00

3.物理、化学学科实行“同堂合卷”考试，分 2 个学科计分并划分等级，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4.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实行“同堂合卷”考试，合并为 1 个学

科计分并划分等级，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5. 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实行“同堂合卷”考试，考试时长 60 分钟，合并为 1 个学科计分并划分等级，成绩计入次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成绩。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后办理休学，现已复学的学生需重新参加考试。

6. 非应届（初中毕业同等学力）考生和从县外转入永福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未参加上年度桂林市地理、生物学科考试）须参加地理、生物考试，成绩计入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二）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由县中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使用电子设备，集中进行。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总分 60 分计入总成绩，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具体方案见《关于做好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另行印发）

（三）实验技能测试

1. 测试内容：生物（八年级学生参测）、物理、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实验操作。

2. 测试成绩：实验技能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要求物理、化学、生物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均为合格时，实验技能测试成绩方为合格。测试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能被示范性高中录取。

3. 测试时间：2022 年 5 月 10-30 日。

4. 实验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安排 2-4 个实验内容，由

学生抽取，每个考生按照抽取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个实验，再由学科教师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评定，学校统一汇总，并与考生报名信息一同上报到县招生考试办公室。

五、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7〕15号）为基本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包括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长和发展潜能。二是评定等级。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定一次。评价应以学生初中阶段的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素材，结合他们的日常表现，经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等程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体现学生初中阶段综合发展情况反映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指标。

在各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县教育局派检查组到学校对评价过程进行检查，各学校的评价结果经检查组签字后方能生效。

具体方案见《永福县 2022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另行印发）。

六、命题、审题和评卷

(一) 试题命题是以学科课程标准、现行规定使用的教材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重要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况中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严禁将高中课程内容、学科竞赛试题以及校外培训内容作为考试内容。要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要加强试题与社会实践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二) 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各学科试题的难度值要严格控制，各科试题的平均难度应为 0.70 左右；易、中、难题目的比例大致为 6:3:1。

(三) 成立由相关学科优秀教师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命题、审题小组。建立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以及命题与审题工作分离制度。命题和审题人员从进入工作起至考试结束，实行全隔离。

(四) 桂林市集中统一无纸化阅卷，专人进行质量分析。

七、初中毕业标准及要求

(一) 初中毕业标准

具有学籍的九年级学生，且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

- 1.综合素质评价 C 等以上（含 C 等）。
- 2.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各学科考试成绩 G 等以上（含 G 等）。
- 3.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技能测试评定为合格。

4.音乐、美术、劳动等其他学科成绩评定为合格；

5.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

（二）要求

1.达不到以上第2至5项标准的九年级学生，由各学校组织补考、补测，经补考、补测及格或合格者准予毕业。

2.由各学校组织的补考、补测，一律不得收费。

八、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一）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1.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具体计划按桂林市下达给我县的中职招送生任务来确定。

2.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任务，由县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各校。各中学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市、县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或更改招生计划。全县所有普通高中高一起始年级一律不得出现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超大班额。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1.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九年义务教育学历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由学校自主录取。具体方案见《永福县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另行发文）

2.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报考条件

①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以及同等学力者。

②具有我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中符合桂林市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

(2) 录取原则

全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取。

(3) 录取依据

以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具体排序办法见《关于做好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划分及排序办法工作的通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永福中学):总成绩未达到永福中学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C或D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普通高中(永福二中):总成绩未达到永福二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D等。

(4) 录取办法

①采用桂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报名、按招生

计划、考生意愿，由网络平台按成绩排序规定自动排序，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录取。

②录取分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永福中学）统招生、定向生（学区生）、自主招生（特长生）；普通高中（永福二中）统招生、自主招生（特长生）。

③普通高中统招生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关于做好永福县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录取的通知》（附件1）

④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永福中学）招生计划中55%的指标定向分配到承担学区生源的公办初中，用于录取定向生（学区生）。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永福县2022年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指标招生（学区生）录取办法》。

⑤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对象为在艺术、体育、科技等方面具有特殊潜能的特长生。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须按照本校年度招生总数1%的比例完成当年自主招生（特长生）招生任务，需增加比例的学校，应控制在本校年度招生总数的3%以内，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均含立项建设学校）可放宽至本校年度招生总数的5%。自主招生安排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不得单独组织文化学科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特长进行专业测试。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办法详见《永福县2022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录取办法》。

各普通高中结合实际制订自主招生（特长生）工作方案并报

县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股）备案。

（三）做好建档立卡脱贫户专项招生工作

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对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县城内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部接收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的初中毕业生。各学校要制定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明确贫困生 100% 升学帮扶责任。

九、建立健全考试与招生制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公示制度。县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形式、赋分及成绩呈现形式；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定结果的呈现形式；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等。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前及整个招生过程也要向考生公示以下内容：学校简介（含师资、设施包括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录取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等事项。各初中学校在中考报名前要认真做好定向生（学区生）资格的确认工作，严格审查并公示定向生（学区生）资格名单，如查出徇私舞弊或把关不严等违规情况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任，所涉及的考生将取消定向生（学区生）资格。

（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生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

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参与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对参与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也要进行专门培训，掌握和熟悉新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监督检查制度。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招生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和行为，可以书面形式向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投诉。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将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举报控告工作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五）监控评估制度。县中考领导小组对全县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充分地了解有关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考试和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利进一步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十、强化招生入学工作监管

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的权利。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

生。县城内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跨县区范围招生。严禁未经批准在报名系统以外录取任何学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不得设立初高中“直升班”，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违规跨招收区域开展招生宣传，严禁以免学费、给予奖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承诺招生。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如实进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将无法办理学籍转移。普通高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

十一、中考成绩是中考招生报名录取的依据，各初中学校必须于6月底前将查询中考成绩的密码信封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手中。

本方案解释权归永福县教育局。

- 附件：1.永福县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报考录取工作方案
2.永福县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日程表

永福县教育局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

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报考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桂林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市中考〔2022〕4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条件及办法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九年级学生,或者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力者;八年级在校生(只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九年级学生:

1. 有桂林市户籍。

(1) 在桂林市就读的,报名时不受户籍限制,就近在就读学校报名,但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 号)规定者必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2) 不在桂林市就读的,持本人户口簿、所在学校证明(注明学生学籍号),思想品德鉴定,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报名点报名。

(3) 属外省户籍迁入人员的，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并提交有关材料。

(4) 户籍以2022年6月26日前迁入为准。

2. 非桂林市户籍。

(1) 符合(市教〔2014〕4号)规定者，可以在流入地报名，并参加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2) 不符合(市教〔2014〕4号)规定，但确有困难不能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外省或者区内其他县市的考生，经户籍所在地和报名地招生考试部门双方批准同意(以加盖有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公章，明确签署同意借考意见的书面证明为准)，可在学籍所在桂林市县学校参加考试，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办理初中毕业证，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或在我市参加中职学校录取。

(3) 报名时交验的材料：

1. 本人户口簿。

2. 九年级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有关材料。

3. 九年级考生加分的有关材料。

(4)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

1.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

2.被高中阶段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未满一年者。

二、报名时间、地点

按桂林市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市考院〔2022〕2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名网址：桂林市中考信息网，www.glgzlj.com。

三、考试报名收费

考试报名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10〕418号）的规定标准收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初中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减免报考费，所减免的费用从本校公用经费中支付，学校公用经费有困难的，由县教育部门统筹解决。

四、高中招生志愿填报

（一）普通高中志愿填报

1.采用桂林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进行普通高中录取，待公布成绩后，由考生根据市中考领导小组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桂林市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自行选择符合自己条件的招生学校报名。

2.普通高中招生各时段见日程安排表（附后）。

（二）中职学校志愿填报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2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永福县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五、成绩公布

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市教〔2022〕4号)规定，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总成绩等级、学科成绩等级、体育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按等级划分原则统一划定。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桂林市招生考试院以电子成绩形式公布，由考生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桂林市中考信息网查询（网址：www.glgzlj.com）。

六、录取新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体考生，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公开招生计划、招生信息、录取过程、录取结果。

（二）坚持实行多次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以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与体育成绩等级为依据，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多次选择报读符合自己条件的学校，学校择优录取考生。

七、录取办法及注意事项

（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1.我县的招生录取方案参照桂林市区的录取方案制定，经县中考领导小组审定报市中考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普通高中具体录取时段、时间安排、招生计划另行通知并按时公布在桂林市中考信息网上。

2.各时段学校招生报名结束后，招生计划内成绩排序末位的

考生，出现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单学科等级排序并列，一并录取。

3.同一时段内考生通过桂林市中考信息网自主择校报名。在各时段报名截止前，考生如有新的意向，可退出原报名学校，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如考生在所报学校的排名已超出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时，应及时退出并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否则将失去被普通高中录取的机会。

4.各时段报名截止时，在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经县中考领导小组审定后确认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学校与考生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录。

5.市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县招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间：7月10日，具体时间请届时关注市考试院中考录取网站相关公告。

（二）永福县普通高中录取方式及时段安排：

我县2022年高中段招生录取采用桂林市统一网络平台进行（网址：www.glgzlj.com），两所高中必须严格按照招生计划，依据录取办法和录取原则进行择优录取。

1.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永福中学招生网上报名时间

第一时段：7月10日统招生报名。

第二时段：7月11日学区生招生报名。

2.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报名时间

第三时段：7月12日~13日，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报名。

3.7月14日全县高中招生录取。

4.7月14日~17日被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

5.第四时段：7月19日全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报名。

6.7月20前，全县各高中学校下载新生电子档案，发放录取通知书（由各初中学校统一领取并负责送达学生）。

以上招生具体网上报名时间按照市考试院中考录取网公布的时间节点执行。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严禁各普通高中未经批准在线下录取任何学生，网上报名为唯一录取依据。

2.任何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当地中考或中考成绩未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考生（或未达到当地最低录取资格线到外地就读的转学生）入校就读，对此类考生一律不承认学籍，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招生学校承担。

3.各高中在录取完毕后要立即将新生录取名册加盖公章报局招生办、基础教育股核验审批。

八、有关政策性加分的规定（加分计入总分后划定总成绩等级）

户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并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九年级考生可以获得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符合《关于印

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按流入地的相应条件获得政策性加分。

(一) 下列考生加20分:

1. 除桂林市城区(不含临桂区)外的苗、瑶、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十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和龙胜、恭城、资源三个县的所有考生;

2. 农村(父母双方及考生均为农业户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考生、双女结扎户考生;

3. 烈士子女。

(二) 下列考生加10分:

1. 灌阳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三) 下列考生可加7分:

除上述龙胜、恭城、资源、灌阳县外,市属其他县的除10个世居少数民族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四) 下列考生可加5分:

象山、秀峰、七星、叠彩、雁山等五个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五) 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六) 落实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

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46号)及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市公通〔2019〕54号)相关规定。

(七)落实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消〔2019〕28号)相关规定。

(八)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关心爱护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81号)相关规定,桂林市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子女信息由市卫健委审核后报市教育局。

九、有关考务工作要求

(一)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学校校长为考风考纪第一责任人,对当地考风考纪和招生纪律负全部责任。

(二)在报名信息中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关于印发〈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市教中考〔2019〕4号)进行处罚。

(三)考试正卷及副卷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含命题双向细目表)在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前属绝密材料,各学校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发生泄密或丢失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事件。如发生泄密或丢失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公安、保密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防止扩散，并追究责任人法律、经济责任。

（四）县教育局把组织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人数及比例作为衡量初中学校、校长及班主任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措施让更多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并升入高中阶段学习，以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

（五）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宣传，通过家长会、毕业班学生会认真解读今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通过电子屏幕、板报等形式，宣传招生政策的新变化，特别是招生网上报名录取时间、程序等细节，避免出现延误和遗漏。

附件 2:

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3 月下旬		下发 2022 年中考报名工作通知，做好各项报名准备工作。	招生办	
3 月 31 日	四	组织参加桂林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报名线上培训会。	招生办、各初中	腾讯会议
4 月 1 日	五	上午 10:00 召开永福县 2022 年中考报名工作培训会。	招生办	县教育局二楼
4 月 11 日~4 月 26 日		学校组织考生在网上报名，审验考生户籍、收集有关材料、确认考生信息、收费。	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4 月 20 日前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考生向村、镇计生部门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各初中学校、乡镇卫生健康部门	村、乡镇相关部门
4 月 29 日前		各初中学校审验材料，完成信息填报与材料提交，组织考生照相并导入电子相片，审验考生户籍、政策性加分、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迁入人员材料审核，代收报名费。	各初中学校	各初中
4 月 27 日~29 日	三~五	县招生办接受个体考生报名，审验有关材料	招生办	县招生办

五月中旬前		1. 印发《永福县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并上报 2. 上报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基础教育股 招生办	教育局网络传送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5 月 20 日前		1. 县招生办完成报名资格审核 2. 招生办完成流入人员与加分材料审核工作。	招生办	招生办、互联网
5 月 15 日至 27 日前		1. 各普通高中报送特长生招生计划表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2. 完成 2022 年中考体育考试。	基础教育股 招生办 各初中学校	永福县教育局、 互联网、既定场所
5 月 30 日前		1. 完成报名人数统计、考场安排、试卷征订； 2. 完成体育考试成绩统计工作。	招生办 基教股	县招生办 基教股
5 月 10 日至 25 日		1. 学校组织综合素质评价评审工作	各学校 德育股 招生办	各学校 教育局
5 月 10 日至 30 日		1. 各校完成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技能测试工作并将测试结果加盖公章上报教研室及招生办。 2. 将测试结果导入报名系统。 3. 学校及招生办完成考点设置及保密室检查。	各学校 教研室 招生办	各学校 教育局
6 月 3 日前		1. 德育股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督查审验工作并加盖公章上报县招生办； 2. 各初中学校完成学区生资格审核、公示工作，并将《永福县 2022 年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资格名册》报县中考办（基教股）； 4. 由招生办将基教股审核通过的学区生名单导入网络管理系统；	德育股 基教股 招生办 各初中学校	教育局 各初中学校
6 月 9 日	四	1. 参加桂林市考试院中考工作布	招生办	市考试院

		置会，领取中考相关材料； 2. 上报中考体育成绩。		
6月13日前		1. 各有关高中完成特长生初审名单上报基础教育股，基教股审核确定并公示，上报市中考办； 2. 各校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导入。	各学校 基教股 德育股	各学校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6月中旬前		公布永福县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基教股	教育局
6月14日前		打印准考证及相关材料。	县招办	县招办
6月14日	二	上午10:00召开各考点主考、副主考及县派巡视员培训会议。	县招生办 各学校	县招生办
6月19日前		落实领卷车辆，上报考区有关材料。	招生办	考试院
6月21日	二	1. 各考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2. 各校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及安全教育； 3. 各考点培训监考员和考务人员。	各学校	各学校
6月22日	三	专人、专车到市考试院领取试卷。	县招办	市考试院
6月23日	四	1. 上午，各考点主考、公安人员专人专车接2022年中考试卷至各考点保密室，县派巡视员随车下各考点； 2. 县派巡视员检查各考点试卷保密、考试准备情况； 3. 15:30~17:30各考点培训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布置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县招生办 各考点	县招生办 各考点
6月24日~26日	五~ 日	全市统一考试。	县招生办 各考点	各考点
6月26日下午	日	各学校再次向考生宣传我县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模拟填报志愿及强调注意事项。	各学校	各学校

6月27日	一	招生办专车上送答题卡及有关材料。	招生办	市考试院
6月底前		由招生办领回考生密码信封并由学校发至考生。	招生办	招生办 各学校
6月初至7月5日		各学校组织考生进行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报名培训。	各学校	互联网
7月9日前		桂林市中考领导小组公布中考成绩。	市中考领导小组，市考试院	互联网、市（县）招生考试机构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7月8日	五	1. 召开高中、职中招生工作会议； 2. 划定各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线并报市中考领导小组。	县中考领导小组	县教育局
7月9日前	六	市考试院网络公布全市2022年招生计划及招生时段。	市、县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
7月10日	日	示范性高中统招生报名： 第一时段：8:00~11:00 桂林市市属示范性高中县招生 8:00~12:00 示范性高中永福中学统招生计划网上报名	县中考领导小组 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各初中学校
7月11日上午	一	第二时段：8:00~12:00 示范性高中永福中学招收学区生网上报名。	县中考领导小组 永福中学 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各初中学校
7月12日~13日	二~三	第三时段： 非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网上报名。	县中考领导小组 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各初中学校
7月14日	四	各高中学校招生录取。	县中考领导小组 各高中学校	既定场所
7月14日~17日	四~日	被桂林市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到录取学校确认。	各民办高中	民办高中
7月19日	二	第四时段：全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市、县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

7月20日前		1. 各高中学校上报新生录取名册到招生办（学校签字盖章）； 2. 各招生学校下载新生电子档案，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各高中学校送达各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统一发给学生）。	招生学校 各初中	互联网 招生学校 各初中
8月底前		完成中考工作总结	中考领导小组	市基教科 市考试院

备注：

1. 表内未注明具体时间的均按正常上班时间办公；2. 表内的安排时间、工作内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3. 高中招生网上报名具体时间节点以桂林市中考信息网 www.glgz1q.com 发布的时间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